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关于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353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6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奉悉。我们已对关注函所提及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启迪环境（证券代码 000826）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结果暨关联交易公告》显示，启迪环境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循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易 100% 股权（含 23 家子公司），向城发投资的转让价格为 15.04 亿元，构成关联交易。2023 年 6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的北京新易《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城发投资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收购，于 2023 年 1 月召开董事会拟将整合后的北京新易转让给你公司。

(3) 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对北京新易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均采用模拟财务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请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2023 年 1 月 6 日北京新易母公司城发投资董事会决议通过，城发投资拟以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整合平台，将城发投资其他下属的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 10 家废电处理公司及从事废电深加工的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装入北京新易，然后将整合后的北京新易作为整体资产包，转让给本公司。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城发投资董事会决议在做出本次拟转让决定之前，北京新易及其他 11 家公司均由城发投资直接持股。上述是基于管理需要进行假设，未进行工商变更。

为更清晰明确体现本次拟收购资产包中 12 家公司自城发投资自收购日至本次审计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以保证公司其他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能够同步了解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财务信息情况，所以本次交易对北京新易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均采用模拟财务报表处理。

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公司股权划转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划转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划转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于划转基准日，北京新易下属子公司为 10 家废电处理公司和绿环塑业），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1) 假设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本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北京新易下属公司划转到城发投资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完成。假设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本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城发投资将废电处理行业公司和废塑深加工公司划转到北京新易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完成。假设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划转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完成。

(2) 由于在交易前后 10 家废电处理项目公司、绿环塑业均受城发投资控制，因此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同一控制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 假设于 2022 年出售的郑州城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股权划入北京新易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完成，并将其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2022 年出售郑州城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收益净额（收益扣除相关税金）在资本公积列示。

(4) 假设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清远东江的土地和房产已无偿划拨出去（根据 2015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情形四，同一或相同多家母公司 100%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在母公司主导下，一家子公司向另一家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划出方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划出方按冲减所有者权益处理。）在本次模拟时清远东江单体报表对应冲减清远东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北京新易单体报表将对清远东江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北京新易的资本公积进行对应调整。

(5) 假设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将北京新易应收城发投资的债权已无偿转让给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6) 本模拟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划转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除上述事项外，北京新易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财务报表在国内上市公司的资产整合重组中经常采用，例如：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告，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港集团持有的盐田三期 35%的股权及深汕投资 100%股权；采用先整合后收购方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4975 号模拟报表审计报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告收购中国农发集团所属的渔业板块业务也采取的是先整合后收购的模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480 号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因此本次交易对北京新易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均采用模拟财务报表也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北京新易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均采用模拟财务报表是必要的、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北京新易管理层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对北京新易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本次资产转让的背景及相关实施方式；

(3) 获取城发投资关于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董事会决议；

(4) 核查北京新易编制模拟报表的原因，以及在编制模拟报表时所采用的确认和计量政策部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度的规定；

(5) 核查北京新易编制的模拟报表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

(6) 在巨潮资讯上查询国内上市公司的资产整合重组中类似案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对北京新易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均采用模拟财务报表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资本市场行业惯例。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核字[2023]0013533 号有关财务事项说明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黄志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叶志璇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